

上海大学教务部

教务部(2022)29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校级本科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用心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推进“四新”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决定开展2022年度校级本科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此次立项包括以下两类：

- ① 新编出版（原则上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出版）
- ② 修订再版（原则上在2022年12月31日前出版或与出版社签订再版合同）

优先支持“1511”工程、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等配套教材和新形态教材立项；优先支持规划教材修订再版。

二、建设要求

1. 必须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融入“课程思政”的教育理念，助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相融合。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能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教材编写应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学科前沿发展方向，主动服务国家需求，与“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相适应。教材编写应依据国家、上海市及本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
3. 教材编写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多模式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强化育人功能。
4. 教材编排应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严禁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5.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教材主编在相关专业领域须具有课程、教材、教学等方面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实践阅历，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并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材编写团队需结构合理，主要由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组成。
6. 坚持“凡编必审”，教材编写内容与教材编写人员应通过所在学院党组织审查和党委教师工作部师德师风审查，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并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或修订工作。

三、注意事项

1. 申报教材须由**我校在编在岗**的教师任第一主编。
2. 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不可重复申报。
3. 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教师用书+学生用书+非独立实训教材等）应合并申报，全册、成套、系列教材所包含的所有教材均须达到统一建设要求。
4. 原则上立项建设教材的主编、书名和内容不能更改。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须提交申请，经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更改。

四、申报额度与经费

此次学校拟立项约 25 个项目，宁缺毋滥。

学校将根据立项项目的编撰质量与实际需要予以经费支持。

五、立项程序

1. 各学院在对本单位教材建设情况进行排摸的基础上，组织讨论，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以及教材建设规划和建设要求组织教师申报。
2. 申请者（第一主编）根据立项范围进行选题，填写申报表。
3. 各学院向学校提出立项申请前，应对申报教材的所有参编人员和教材内容进行政治审查，并在《2022 年度本科教材建设项目申报表》中填写学院政审意见。对于申报教材内容须采用盲审制度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4. 根据《关于公布 2021 年度上海大学校级本科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教务部〔2021〕31 号），拟对 2021 年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5. 各学院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相关材料。
6.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六、 材料报送

1. 电子材料(7月7日16:00前发送至邮箱 zyb@shu.edu.cn, 文件名称请修改为单位名称、姓名)：

① 《教材立项中期检查及2022年教材建设推进报告》(pdf文件)；

② 《2022年度本科教材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excel文件)。

③ 《2022年度本科教材建设项目申报表》(pdf文件)；

④ 按需提供其他支撑材料电子版，例如：

| 材料 | 格式 |
|-----------------------|-----------|
| 编写提纲 | Pdf |
| 教材样稿、样书(核心章节、封面、版权页等) | Pdf 或图片 |
| 数字化教学资源 | 网站链接、演示视频 |
| 出版合同 | Pdf |

2. 纸质材料(7月7日16:00前交至校本部A517室,逾期未交或材料不全,视为放弃申报立项)：

① 《教材立项中期检查及2022年教材建设推进报告》(教学院长签字,加盖公章)；

② 《2022年度本科教材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③ 《2022年度本科教材建设项目申报表》一式一份；

④ 必要纸质支撑材料。

附件一：《教材立项中期检查及 2022 年教材建设推进报告》

附件二：《2022 年度本科教材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三：《2022 年度本科教材建设项目申报表》

上海大学教务部
2022 年 6 月 17 日